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30-003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含）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50 万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016,888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9.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999,85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5,955,016.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044,840.95 元。上述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3-130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正在稳步推进当中，需要分期对项目进行投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2.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投资品种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5. 投资期限

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含）12 个月。

6. 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 决策程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8.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9. 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2. 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 保荐机构意见

全志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

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志科技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